

证券代码： 832109

证券简称：新港模板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秀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秀军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张秀军先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次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12名，同意票数为1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选举魏明、魏孝新、顾进军、姜自军、孟祥霞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五名董事均为连任。

选举刘颖、宋萍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两名监事均为连任。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3人，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由时任董事长魏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选举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聘任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聘任顾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聘任相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聘任司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的董事长、总经理魏明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0.00%。

被任命的董事魏孝新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00%。

被任命的董事、副总经理顾进军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被任命的董事姜自军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被任命的董事孟祥霞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被任命的监事会主席刘颖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被任命的监事宋萍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被任命的监事张秀军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被任命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磊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被任命的副总经理司雷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上述被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上述人员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连选连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因素。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二）《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